

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71 號

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

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
第八十三條 本保險之財務收支，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